

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调 解 书

潍高劳人仲案字[2021]503号

申请人：袁飞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11月13日生，住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道办事处袁家庄村177，身份证号码：37070419891113205X。

被申请人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。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5157号（潍坊广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月强，职务：执行董事。

授权委托人：李霞，被申请人员工。

本委依法受理袁飞诉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本案经调解已完结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自2014年8月到被申请人处，从事装配工作，月平均工资5500元左右，因被申请人未支付工资等，特申请劳动仲裁。

申请人请求：1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扣的2021年7月扣工资1500元。2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带薪年休假工资3000元。3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加班费17208元。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根据申请人、被申请人的请求，本委依法进行了调解。经调解，申请人、被申请人按照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调解协议：

一、双方劳动关系于2021年11月3日解除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二、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0日通过原工资卡一次性支付申请人52000元。

三、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调解协议为终结性处理意见。本调解协议履行完毕后，双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对方承担其它任何义务。双方再无劳动争议。

以上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委依法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自双方当事人签收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。

仲裁员：陈芳芳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

书记员：李业庭

